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教學等事宜，制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1.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及該學年大三大四班導師組成。
 2. 邀請委員：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乙名。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大四班導師推選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